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20〕85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 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19号）有关“地级以上市市辖区内的城镇管道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（配气价格总和）最高不得超过1元/立方米”规定，现就有关非居民配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配气价格

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不得高于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

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9〕9号）明确的基准价格，具体为高压配气价格0.19元/立方米，中低压配气价格0.81元/立方米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控制配气价格总和

无论多少层管网输送，我市管网天然气配气价格总和均不得超过1元/立方米。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向下游经销户、终端用户公开上游及自身收取的配气价格标准。通过超过2层管网输送的管道天然气，其终端配气价格总和由面向终端用户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